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0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授信规模及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2021年度公司和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32.3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有关具体手续，并签署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70.43亿元人民币，即，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任何时点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70.43亿元人民币；以上担保事项的确定期间为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担保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 100%。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1）。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